桑溪镇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土建部分

甲方：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桑溪镇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土建部分

二、工程地点： 汉中市洋县桑溪镇内

三、工作内容： 新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健身步道一条；室外健身小广场一处，儿童活动场地等；并配套照明、围网、监控、场地硬化、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5.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

5.2.本合同总价（小写）：1,483,568.00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双方确认的变更签证为准。

5.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工程施工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30%的预付金，计445070.4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元肆角整);主体工程量完成合同量的80%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741784.00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肆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剩余审计确认的全部工程款项。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乙方。

5.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5.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七、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和建设内容须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入甲方要求的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2.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3.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

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5.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8.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和监理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2日